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誠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38號、第13245號、第16028號、第16029號、第16030號、第16031號、第16032號、第16033號、第16034號、第16035號、第16036號、第16037號、第16038號、第16039號、第16040號、第16041號、第1604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誠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蘇誠一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3日前某日，為能獲取1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詳帳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所使用不詳電話門號等物，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GAX」之行騙者，並依「GAX」之指示，將上開金融帳戶及電話等物品，透過空軍一號貨運，寄至臺中市空軍一號貨運站予「GAX」收受使用。嗣上開行騙者或行騙者

01 指定收貨之其餘行騙者（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
02 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取得蘇誠一上開金融帳戶及電話
03 門號後，即基於附表所列時間，以附表所列之方式，詐騙如
04 附表所示之丑○○等19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5 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本案帳戶內，旋
06 遭行騙者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內，而以此方
07 式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誠一在偵查中坦白承認，並有本
09 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所有手機內BitoPro 幣
10 託交易所APP翻拍照片4張、被告提出之bitwellex交易平台
11 轉帳紀錄截圖29張，以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警字
12 第954號卷第79至87頁；偵字第13238號卷第72至75頁；警字
13 第744號卷第11至14頁；偵字第16028號卷第25至37頁，其餘
14 證據出處詳附表）。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從
15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洗錢防制法雖修正增訂第15條之2，然本條係屬另一獨立之
18 犯罪型態，被告為本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時，既無前
19 揭規定，自不適用其行為後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
20 定科刑，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1 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3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24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5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26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27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28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29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30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31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01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02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03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04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05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06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07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等物品交給行騙
08 者，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可能係作為不法用途，且金流經由
09 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卻仍提供本案帳戶
10 資料及其餘物品以利洗錢實行，自符合上開洗錢罪之要件。

11 (三)被告雖藉由提供本案帳戶等物品供行騙者為詐欺取財使用，
12 然被告並未參與實行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13 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上開所為，僅係參
14 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
15 同正犯。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五)被告以上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洗錢至數名被害人，復
20 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1 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六)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
2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2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31 用修正前之減輕規定，並依法遞減之。

01 (八)爰審酌被告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提
02 供帳戶給不具信任關係之人，為賺取報酬，仍將本案帳戶資
03 料交給實施詐騙犯行之行騙者，容任行騙者得將本案帳戶作
04 為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使用，助長詐騙犯行之氾濫，實危害
05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06 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本案被害人數非少、金額非低之情
07 節；暨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被告在本案獲取10萬元之報酬，業經被告自承在卷（偵字第
11 13238號卷第70至71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
1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而相關匯入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業於匯款後遭行
14 騙者轉匯殆盡，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
18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19 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0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簡 易 庭 法 官 方宣恩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單位:新台幣， 均以交易明細顯示時間為準)	證據與出處
1	丑○○	000年0月間某日起	行騙者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丑○○聯繫並取得信任後，再以有博奕網站內部消息，邀約丑○○匯款下注行騙者所虛擬設立之博奕網站保證獲利，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5日13時28分，匯款18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279號卷第15至18頁) 2. 111年1月5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字第279號卷第83頁)
2	己○○	110年11月23日起	行騙者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己○○聯繫並取得信任後，再以發現博奕網站漏洞，邀約己○○匯款下注行騙者所虛擬設立之博奕網站保證獲利，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7日11時20分，匯款30萬。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954號卷第9至11頁) 2. 111年1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

					本1張(警字第954號卷第60頁) 3.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43張(警字第954號卷第61至71頁)
3	甲○○	110年12月17日起	行騙者利用LINE通訊軟體結識甲○○，自稱「林志雄」向甲○○謊稱可引薦其投資博弈網站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1年1月4日14時2分，匯款100萬。 ②111年1月5日14時12分，匯款120萬。	1. 被害人指述(本院卷第41至43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2張(警字第744號卷第29頁) 3. 詐欺網站截圖1張(警字第744號卷第29頁)
4	卯○○	110年12月某日	行騙者利用交友軟體LEMO多人語音、LINE通訊軟體結識卯○○，以LINE ID: 0000000向卯○○推薦威尼斯人博弈網站，並佯稱保證不賠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①111年1月7日9時42分，匯款3萬5,000元。 ②111年1月7日9時43分，匯款3萬5,000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744號卷第39至40頁) 2. 111年1月7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2張(警字第744號卷第56至57頁)
5	癸○	110年11月某日	行騙者利用交友軟體探探、LINE通訊軟體結識癸○，以自稱「陳建軍」向癸○推薦永利博弈網站，並佯稱保證不賠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7日11時21分，匯款3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744號卷第67至72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月7日存入憑條翻拍照片1張(警字第744號卷第99頁) 3.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3張(警字第744號卷第101頁) 4. 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警字第744號卷第101頁)
6	巳○○	110年12月25日20時許	行騙者利用交友軟體IPAIR、LINE通訊軟體結識巳○○，以自稱「林源明」向巳○○推薦國際福彩娛樂城網站，並佯稱保證不賠云云，致巳○○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①111年1月7日10時19分，匯款5萬元。 ②111年1月7日10時21分，匯款5萬元。 ③111年1月7日10時22分，匯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466號卷第3至6頁) 2. 111年1月7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3張(警字第466號卷第48至49頁)

				款5萬元。	3. 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警字第466號卷第50至52頁) 4. 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影本2張(警字第466號卷第62至63頁)
7	丙○○	111年1月3日前某日	行騙者利用網路結識丙○○，自稱「周小涵」向丙○○推薦LINE通訊軟體暱稱環球國際客服01，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6日14時27分，匯款50萬元。	1. 被害人指述(偵字第16030號卷第5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1年1月6日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影本1張(偵字第16030號卷第6頁)
8	壬○○	110年12月23日	行騙者利用網路JD、結識告訴人壬○○，自稱「崔忠敬A594323」向壬○○佯稱推薦可以投資港幣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年1月7日9時14分，匯款20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555號卷第7至8頁) 2. 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及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5張(警字第555號卷第33至35頁、第37至38頁) 3. 111年1月7日轉帳明細截圖1張(警字第555號卷第41頁) 4. 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4張(警字第555號卷第43至46頁) 5. 詐欺網站截圖1張(警字第555號卷第47頁)
9	寅○○	110年12月27日前某日	行騙者利用網路、LINE通訊軟體結識寅○○，自稱「張春雄」向寅○○佯稱有認購疫情補助款名額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年1月3日上午9時31分，匯款11萬8,000元。	1. 被害人指述(偵字第16032號卷第8至9頁)
10	乙○○	110年12月30日	行騙者利用網路、電話結識乙○○，並向乙○○推薦永利博	111年1月7日9時51分，匯款30萬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682號卷第5至6

			弈網站，並佯稱保證不賠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元。	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1月7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翻拍照片1張(警字第682號卷第53頁)
11	辛○○	111年1月2日起	行騙者利用Facebook社交群網站、LINE通訊軟體結識辛○○，以自稱「余杏馨」向辛○○謊稱可引薦其投資環球集團投資網站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7日10時22分，匯款20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301號卷第1至3頁) 2. 111年1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字第301號卷第21頁) 3. 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9張(警字第301號卷第22頁)
12	未○○	110年11月5日前某日起	行騙者利用交友軟體愛情公寓、LINE通訊軟體結識未○○，並向未○○推薦博弈網站，並佯稱透過公司數據保證不賠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5日15時58分，匯款3萬元。	1. 被害人指述(偵字第16035號卷第10至11頁) 2. 111年1月5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偵字第16035號卷第19頁背面)
13	辰○○	110年8月15日起	行騙者利用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結識辰○○，以自稱「陳凱」向辰○○佯稱其朋友為感謝先前的資金周轉，決定將遺產遺留給辰○○，但需先繳交遺產費用云云，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5日12時17分，匯款3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938號卷第3至7頁) 2. 郵局帳戶之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7張(警字第938號卷第83至95頁) 3.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76張(警字第938號卷第97至171頁)
14	庚○○	110年11月20日14時許起	行騙者利用交友軟體探探、LINE通訊軟體結識庚○○，以自稱「黃家富」向庚○○佯稱因為父親癌症開刀急需要借款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4日14時24分，匯款19萬8,000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644號卷第3至11頁) 2. 111年1月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字第644號卷第75頁)

					3. 行騙者傳送之照片18張(警字第644號卷第85至87頁) 4. 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張(警字第644號卷第89至123頁) 5. 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警字第644號卷第122頁)
15	申○○	110年11月4日起	行騙者利用Facebook社群網站、LINE通訊軟體結識申○○，以自稱「林文傑」向申○○推薦摩珀斯投資平台，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1年1月3日13時37分，匯款10萬元。 ②111年1月4日14時33分，匯款5萬元。(以弟媳章芳琳名義會出)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986號卷第9至10頁) 2. 大里區農會111年1月4日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字第986號卷第219頁) 3. 玉山銀行111年1月3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字第986號卷第225頁)
16	丁○○	110年12月7日起	行騙者利用交友軟體Sweetring、LINE通訊軟體結識丁○○，以自稱「陳嘉蓉」向丁○○推薦KwShopSEA東南亞跨境電商，並佯稱可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1年1月7日11時26分，匯款5萬元。 ②111年1月7日11時28分，匯款4萬元。	1. 被害人指述(偵字第16039號卷第8至9頁)
17	子○○	000年0月間某日起	行騙者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LINE通訊軟體結識子○○，自稱「葉子龍」向佯稱：其為中國工商銀行風險部經理，因握有美金投資資訊，保證穩賺不賠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5日9時42分，匯款42萬元。	1. 被害人指述(偵字第16040號卷第5頁) 2. 111年1月5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偵字第16040號卷第6頁背面)
18	戊○○	000年00月間某日起	行騙者透過抖音暱稱「林凱」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世間春秋」向戊○○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4日14時3分，匯款6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293號卷第57至61頁)
19	午○○	110年11月16日起	行騙者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午○○，並向午○○佯稱投資博奕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4日14時，匯款5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字第909號卷第7至9頁)

(續上頁)

01

					2.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張(警字第909號卷第65頁)
--	--	--	--	--	------------------------------------